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111.1.21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 依據：110 年 7 月 2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01299467 號函。「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本相關規定。
- 二、 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 學習節數每日排課及每週節數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
- 四、 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前項屬國民中學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得安排二日自主學習。
- 五、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由生教組擬訂）。
- 六、 學生在校作習時間為：每日 7:30~16:50。7:30 前未到學校者登記為「遲到」，遲到學生將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由生教組擬訂）。
- 七、 每節上課鐘響後未進入教室者，登記為「遲到」。10 分鐘未到者，登記為「曠課」。
- 八、 學習節數遲到者，畢業不發予全勤獎項。
- 九、 本校實施課業輔導及課後照顧，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 十、 本校擬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時，應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課程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
- 十一、 本相關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上 午】

活動內容	起訖時間	活動時間
環境清潔	07：30—07：40	10 分鐘
升旗或集會★ 班級經營、自主學習	07：40—08：15	35 分鐘
第一節	08：25—09：10	45 分鐘
第二節	09：20—10：05	45 分鐘
第三節	10：20—11：05	45 分鐘
第四節	11：15—12：00	45 分鐘

★：星期二：年級活動或重大活動集會。星期五：全校升旗。升旗集會時間：7:50 起。

自主學習：學生自我課業預習與複習；各項作業書寫與訂正等相關事項。

【下 午】

活動內容	起訖時間	活動時間
午餐時間	12：00—12：30	30 分鐘
環境清潔	12：30—12：40	10 分鐘
午 休	12：40—13：10	30 分鐘
第五節	13：20—14：05	45 分鐘
第六節	14：15—15：00	45 分鐘
第七節	15：10—15：55	45 分鐘
環境清潔	15：55—16：05	10 分鐘
課業輔導	16：05—16：50	45 分鐘
放 學	16：50	